

院政发[2015]04号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  
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5]134号）精神，结合水利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15年9月7日

---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综合办

2015年9月7日印制

#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 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水利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5〕134号）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及要求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子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思想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并通过水利学院组织的相关考核；

（二）学校二本专业转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专业的大学生成绩积点必须 3.0 及以上，其他一本专业转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及申请转水利学院其他专业按学校相关文件《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择优录取：

(一) 在国家级、省级或地厅级相关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专业成果获国家、省级或地厅级奖励，或确有专业专长者；

(二) 留学生符合拟转入水利学院要求者。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二) 在校期间受到过纪律处分者；

(三) 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要求或有特殊要求专业的学生。

第五条 学院接受转入学生计划人数根据教学资源确定。

### **第三章 受理程序及考核办法**

第六条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

第七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公布有关信息后的一周内，填写《云南农业大学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证书、学术发明成果、医院检查证明等），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八条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人数组织考核（面试或笔试），然后根据考试成绩（面试或笔试）和学习成绩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

第九条 学院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拟同意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第十条 转出学生由学院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后，将拟同意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为确保学生转专业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党委书记为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为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负责学生转专业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接到学生转专业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学生到教务处办理转出、转入手续。办理好教材征（退）订和学生寝室的调整等工作。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转专业学生所涉及的学籍相关问题按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并记入该生的学籍档案；转入学院后应根据转入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前期所缺课程补修。补修课程为转专业前未修过的本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

第十五条 由转专业引起的学费变动问题按学校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